

## 平鎮國際青年商會九十九年度理事自律公約

為提振議事效率養成準時開會不遲到、不早退的良好習慣，充實內涵並以此形象行為作為全體會友之表率，促使本會為全區以至全國青商會之模範，經全體理事多數決議後同意，共同遵守條款如左：

- 一、凡理事會議（含常務理事會），全體理事（含常務理事）均應出席，如有缺席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，事先請假者罰款新台幣伍佰元，但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會長或秘書長，逾時視為缺席。
- 二、遲到或早退十分鐘以內不罰，十分鐘以上三十分鐘以內罰款新台幣叁佰元。
- 三、桃竹苗一區聯合月例會、桃竹苗區大會及全國年會，理事均需註冊繳費，註冊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五百元整（特友會成員不需註冊但需參加）因有事準請假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兄弟會拜訪未達二次者罰款壹仟元。
- 五、理事會費需於交接典禮前以現金、即期支票繳清。
- 六、理事會議嚴禁抽煙及嚼檳榔，違者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整，除主席宣佈會議休息或暫停外不得抽煙及嚼檳榔（有影響會議進行經理事會成員認定者請主席要求當事人離席）。
- 七、參加理事會議或代表本會出席會議，男仕需著西裝或襯衫打領帶（皮鞋），女仕需服裝整齊、端莊、不暴露（褲裙皆可）違者罰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八、會議時間自下午七時至九時止，若需延長以半小時為限，若再延長需經出席之理事成員三分之二同意每延長半小時罰主席 1000 元整。（會議時間開始如人數不足，改為座談會，得視為會議開始。）
- 九、自律公約所獲款項，納入理事自律公約基金。並記為當年度理事會獎勵金
- 十、凡全年全勤者，由會長給予獎勵。
- 十一、以上有關自律公約由秘書長自第一次理事會記錄執行，秘書長缺席者由財務長執行並於次月理事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會 長：	秘書長：	理 事：
前會長：	財務長：	理 事：
副會長：	理 事：	理 事：
副會長：	理 事：	理 事：
副會長：	主 委：	副主委：
副秘書長：	副財務長：	

備註：凡願意參加理事自律公約者由（理事會討論）會長送